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综执罚字（2022）SJ025 号

当事人：澄迈金江环虹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住址）：[REDACTED]

经营者：王玲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2年3月24日，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
你（单位）检查的品名为豆乳味威化饼干和山楂片（干片），
你（单位）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的购进凭证及供货者的许可证
和相关证明文件，执法人员当场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
正通知书》，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现查明，你（单位）是2018年7月开始从事食品经营
活动至今，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2022年3月
24日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的上述豆乳味威化饼干和山
楂片（干片），购进时未索取购进凭证及供货者的许可证和
相关证明文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



正通知书 1 份、送达回证 1 份，以上材料用于证明对该便利店现场检查及文书下达的情况；

2、澄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拍摄相片打印件 6 张，用于证明该便利店现场检查取证情况；

3、澄迈金江环虹便利店《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经营者王玲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该便利店资质证明及经营者身份信息情况；

4、澄迈金江环虹便利店委托书 1 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用于证明该便利店委托与被委托人的情况；

5、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询问笔录》1 份，用于证明该便利店进货时未查验供货者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调查情况及违法事实。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澄综执罚告字〔2022〕SJ025 号）后，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你（单位）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结合自由裁量理由，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或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5月16日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